

兴县圪垯上乡人民政府文件

兴圪政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圪垯上乡开展“春季污染大排查”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、各驻乡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我乡生态环境保护，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，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排放状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“春季污染大排查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及对象

1. 工业源：涵盖所有产生和排放废水、废气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，以及从事油品生产储存运输等企业。

2. 农业源：主要包括种植业（重点排查农药、化肥使用

及农膜残留情况)、畜禽养殖业(检查养殖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情况)等。

3. 生活源：主要涉及产生或排放污染物的居民区(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情况)、景区(旅游垃圾、污水处理情况)、个体经营户(餐饮油烟、污水排放等情况)。

4. 其他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对象：如建筑施工场地(扬尘、噪声、建筑垃圾排放等)等未明确归类但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场所或主体。

二、排查时间

2025年3月12日-2025年3月17日。

三、排查要求

(一) 村委

1. 组织协调工作：需组织村内各排查力量，按照要求完成本村范围内各类污染源的排查任务，确保排查工作有序推进，协调解决排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。

2. 基础信息统计：准确统计本村农业源(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等)、生活源(居民区、个体经营户等)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排污对象数量、分布等基础信息，并如实上报。

3. 监督整改落实：监督本村范围内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确保责任主体按时完成整改任务，对整改情况及时向乡环保办公室反馈。

(二) 企业

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：企业需确保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如实记录设施运行参数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。严

禁擅自停运、闲置污染防治设施，若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向乡环保办公室报备。

2. 污染物排放情况：严格核实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种类、浓度、排放量等，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。建立污染物排放台账，详细记录排放数据，杜绝偷排、漏排、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环境管理情况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环保责任人和具体工作流程。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，保存好相关审批文件和资料，以备检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自查阶段（2025年3月12日--3月14日）：各企业和村委会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填写自查表（见附件）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将自查报告及自查表于3月14日前报至乡环保办公室。

2. 集中排查阶段（2025年3月15日--3月17日）：乡政府成立联合排查小组，对全乡范围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，对自查不认真、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和区域进行重点检查。

3. 整改阶段：对排查出的环境问题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，各责任主体必须按时完成整改任务，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：各村委会和企业要充分认识此

次大排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：要按照排查范围和内容，对各类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

3. 严格执法，严肃查处：对排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该停产的停产，该关闭的关闭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4. 强化督查，确保落实：乡环保办公室将对排查工作进行全程督查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高婷 联系电话：13753866049

附件：1. 坎墩上乡“春季污染大排查”自查表（村）

2. 坎墩上乡“春季污染大排查”自查表（企业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圪垯上乡“春季污染大排查”自查表（村）

行政村：

排查项目	具体内容	问题描述	分布位置	整改措施	整改期限	整改责任人
农业源	种植业（农药、化肥使用量，农膜残留情况）					
	畜禽养殖业（养殖废弃物处理方式、资源化利用情况）					
生活源	居民区（生活污水排放去向、垃圾收集处理方式）					
	个体经营户（餐饮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、污水排放情况）					
其他排污对象	建筑施工场地（扬尘防控措施、噪声情况、建筑垃圾处理）					
	其他（请注明具体类型及情况）					

附件 2

圪垯上乡“春季污染大排查”自查表（企业）

企业名称：

排查项目	是否达标	问题说明	整改措施	整改期限	整改责任人
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					
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					
污染物排放种类					
排放是否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					
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度					
排污许可登记情况					
审批文件保存情况					